



2024 年第四季度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季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Kong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1 实务分析

### 标题：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摘要：遗产的妥善管理和分配，在家族资产的传承与延续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不仅关乎着家族财富的保值增值，还与家族成员之间的和睦相处和情感关联密切相关。随着家族结构的日益复杂和财产种类的日益多样化，如何确保遗产在继承过程中得到公正、有序地管理和分配，遗产管理人的角色显得尤为关键。本文将介绍遗产管理人的概念，并深入探讨其在确保家庭财富安全、有序传承中的重要作用。

### 一、定义与职责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个人及家族财富的不断积累，遗产的类型和形态日益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性。传统意义上的遗产，如房产、车辆和现金存款，已不再是遗产的全部。现代遗产还涵盖了金融产品、知识产权、虚拟货币等多元化的资产形式。这些资产的管理和分配涉及众多法律层面的问题，要求高度的专业性、细致性和公正性。在这一背景下，遗产管理人的角色显得尤为关键，其在财富传承过程中的不可替代性日益为人们所认识和重视。

通常意义上，遗产管理人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配前，由遗嘱指定、继承人推选或共同担任、特定机构（无人继承时的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承担保护和管理遗产的法定职责，保障遗产公平、有序分配的法律主体。<sup>[1]</sup>《民法典》正式确立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第1147条明确了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sup>[2]</sup>。在实践中，按照遗产管理的流程，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主要分为三个方面：

#### （一）遗产的清理与登记

遗产管理人的首要职责在于对遗产进行全面、详尽地清点与登记。在履行职责时，遗嘱管理人需细致审阅遗嘱、法律文件以及各类财产清单，以明确遗产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动产、金融资产、债权债务等各类资产。随后，

<sup>[1]</sup> 陈凯著：《遗产管理人实务操作指引》，延边大学出版社2023年9月第1版。

<sup>[2]</sup> 《民法典》第1147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遗产管理人应进行现场勘查，对每项遗产进行详尽地记录与评估，以确保遗产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此过程中，应积极寻求专业评估师、会计师和律师的协助，以确保遗产的价值评估准确、权属关系清晰。

## **(二) 遗产的妥善保管与维护**

在遗产继承阶段，遗产管理人负有妥善保护和管理遗产的义务。对于不动产，遗产管理人应定期进行必要的维护与保养，以防止因管理不善导致的损坏或贬值。对于动产，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以避免遗失或盗窃。对于涉及知识产权、艺术品等特殊资产，更需要专业的管理和维护，以确保其价值得以长期保持。此外，遗产管理人还需妥善处理遗产中的债权和债务，如与债权人协商制定还款计划等，确保遗产的净值最大化。

在司法实践中，为妥善保管遗产、解决遗产纠纷，遗产管理人还有权作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既可以作为被告也可以作为原告。例如，在（2022）浙1023民初353号案件中，遗产管理人作为被告参与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遗产管理人从遗产中支付70万元的购房款及违约金，法院最终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在（2020）最高法民再111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遗产管理人及受托人在收集遗产过程中遇到障碍，无法及时收集并有效管理遗产时，有权以自己名义对相关民事主体提起民事诉讼以保证遗产安全。在此类诉讼中，遗嘱所确定的遗嘱受益人尤其是个别遗嘱受益人可以不作为第三人参加。……遗嘱受益人如认为遗产管理人及受托人行为失当或者不胜任，可通过法定程序解决。”该案最终确认了遗产管理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 **(三) 遗产的公平分配与调解**

遗产管理的核心目标在于确保遗产能够按照遗嘱及法律规定进行公平、合理地分配。为实现这一目标，遗产管理人必须详尽了解每位继承人的权益和需求，并结合遗产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在制定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继承人的经济状况、家庭责任以及对遗产的贡献等因素，确保分配结果合法、公正。

面对继承纠纷时，遗产管理人应发挥调解作用，耐心听取各方意见，充分理解各方诉求，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此外，遗产管理人还应及时与法院、税务部门等相关机构沟通联系，确保遗产处理的合法性，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和税务问题。

## 二、遗产管理人的资格与选任

### (一) 资格要求

就自然人担任遗产管理人而言，首要条件是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即需要遗产管理人有能力妥善处理遗产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和经济事务。遗产管理人的信用度和财务状况也是重要考量因素。破产者或无力偿债者不应担任遗产管理人，因为由这些人担任遗产管理人可能导致债权人的利益受损，进而影响遗产的正常管理和分配。同样，存在不良历史记录的人，如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因违法乱纪受到行政处罚、被吊销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曾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名单的人，也不宜被任命为遗产管理人，以避免潜在的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

就组织担任遗产管理人而言，其专业能力和财务基础是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的关键。一个合适的组织遗产管理人应具备丰富的法律、财务和资产管理知识，以及处理复杂遗产问题的能力。对于规模巨大、形态复杂多样的遗产，遗产管理人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与遗产规模、形态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等专业机构通常具备这些条件，因此是较为合适的选择。这些机构不仅拥有专业的团队和丰富的经验，还能够提供全方位的法律、财务和资产管理服务，确保遗产管理的顺利进行。

### (二) 产生与选任

根据《民法典》第 1045 条<sup>[3]</sup>和 1046 条<sup>[4]</sup>的规定，遗产管理人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被继承人指定。**在遗产管理的实践中，最常见的是被继承人在生前通过遗嘱明确指定遗产管理人。这一做法直接体现了被继承人的个人意愿和对其所选之人的深度信任。被指定的遗产管理人往往是被继承人的亲属、挚友或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士，如律师、会计师等，以确保遗产得到最为妥善的管理和公正合理的分配，从而最大程度地实现被继承人的遗愿。

**2、继承人推选或继承人共同担任。**如果被继承人没有在遗嘱中指定遗产管理人，可以通过继承人协商或投票的方式推选出遗产管理人。推选过程需要考虑候选人的专业能力、经验、诚信度以及与被继承人和继承人之间的关系。如果最终继承人无法推选出合适的遗产管理人，或者没有继承人愿意担任此角色，所有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45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46 条规定：“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继承人将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但这种情况下，如各继承人意见不一致或者分工不合理、不明确，很容易陷入管理滞后、管理僵局，反而有可能造成遗产的损毁、灭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因此，继承人可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法院一般会从指定的必要性、最有利于遗产管理的角度出发，指定遗产管理人。如在（2021）粤0103民特173号民事判决书中，在继承人众多（9名）且分居内地和香港的情况下，对于需要处置的位于内地的遗产（不动产），经继承人申请，法院审查后从更有利于遗产的管理维护及使用流转，也更有利于维护房屋其他共有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判决支持了指定其中一位继承人为遗产管理人的请求。

3、**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如果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应当经利害关系人申请，通过诉讼由人民法院确认该事实，指定民政部门或村委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该规定旨在确保遗产得到合法、公正地管理和分配。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将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计划和程序来管理遗产，并尽最大努力维护遗产的完整性和价值。在（2022）沪0115民特525号判决书中，法院明确“民法典并未规定在没有继承人情况下居民委员会的当然遗产管理人资格，在居民委员会明确拒绝担任遗产管理人时，不应指定其为遗产管理人；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具有法定性和兜底保障性，民政部门不能以缺乏相关的岗位、职务、缺乏相应能力和成本预算及权能拒绝履行法定职责，而应积极探索、逐步完善相应履职保障措施，担负起遗产管理人责任。”

4、**法院指定。**在确定遗产管理人时确实存在争议的，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民事诉讼法》第194条<sup>[5]</sup>确定了“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管辖法院为：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多数适用特别程序进行审理，即实行一审终审、不能上诉，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审结<sup>[6]</sup>。人民法院在指定遗产管理人时，应当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sup>[7]</sup>，结合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等有关文件，尽量尊重被继承人的内心意愿，根据候选人的能力水平、公信力等来确定。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规定：“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向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4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5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核实，并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判决指定遗产管理人。”

### 三、遗产管理人的终止

在遗产管理过程中，遗产管理人的职责贯穿整个遗产分配和管理的始终，其职责基于一定条件或事件而终止。

#### (一) 法定解除条件及解除程序

其一，当遗产中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均已被妥善处理，无论是通过偿还债务、执行遗赠还是分割给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的任务即告完成。这是遗产管理人终止的最常见情形。其二，如果遗产管理人因为意外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那么他的职务就会自然终止。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会按照程序选任新一任的遗产管理人。

如果遗产相关人（如继承人、债权人等）发现遗产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严重过失或不当行为，导致遗产遭受损失或继承人权益受损，他们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解除遗产管理人的职务。法院在接到申请后，将进行审查，并在确认事实后依法解除遗产管理人的职务。如果遗产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出于某种原因（如健康问题、工作冲突等）决定不再继续担任此职务，他可以向法院提交辞职申请。在辞职申请被批准后，遗产管理人的职务即告终止。但需要注意的是，遗产管理人在辞职前必须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和安排，不能因个人原因而损害遗产或相关人的利益。

#### (二) 特殊情形

如果遗产的价值不足以覆盖所有债务和税费，且没有剩余资产可供继承人继承的，遗产管理程序可能会提前结束。在这种情况下，遗产管理人应依法处理剩余的债务和税费问题。

### 四、结语

遗产管理人的作用在现代家族财富传承中愈发显得重要。他们不仅承担着保护和管理遗产的法律职责，更是维护家族和谐、确保遗产公平分配的关键人物。随着家族结构的复杂化和财产种类的多样化，遗产管理面临的挑战也日益增加。因此，选择合适的遗产管理人、明确其职责和资格要求，对于确保家族财富的顺利传承至关重要。

## 2 法律动态

**2.1 标题：**重庆市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摘要：**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 7 月 31 日表决通过的《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键词：**反家庭暴力

重庆市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该《办法》共 6 章 45 条，明确列举了家暴行为，将终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纳入特殊保护范围，明确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济渠道，增加了公安机关应当向加害人当场宣读告诫书的规定等。

**2.2 标题：**《北京市居住权登记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

**摘要：**2024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发布《北京市居住权登记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关键词：**居住权登记

2024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居住权登记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公开征集意见。《办法》规定，同一不动产只能设立一个居住权，不得重复设立，但是居住权人可以有多个人，也可通过变更登记进行增减。已办理居住权登记的，不影响办理不动产转移、抵押登记。

**2.3 标题：**北京金融法院化解首例涉家族办公室内幕交易行政处罚案

**摘要：**2024 年 11 月 5 日，北京金融法院通过庭审实质化化解首例涉家族办公室内幕交易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家族办公室、内幕交易

近日，北京金融法院通过庭审实质化化解首例涉家族办公室内幕交易行政处罚案。本案中某家族办公室员工因涉及内幕交易被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后诉至北

京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在对家族办公室相关规定深入讨论和分析后，结合证监会处罚决定书中“未提供家族办公室独立决策或者其他人下达交易指令的客观证据，不足以排除被处罚人内幕交易”的表述，最终被处罚人撤回上诉并主动缴纳罚款。

#### **2.4 标题：最高法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反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摘要：2024年11月25日，最高法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反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关键词：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也被称为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反家庭暴力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等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对施暴者、潜在施暴者形成有力震慑，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5件反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5件案例，罪名涉及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虐待罪等较为典型的家庭暴力犯罪；犯罪对象既包括家庭成员，也包括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员；类型除了最为常见的“打老婆”“打孩子”外，还包括家暴引发的杀人犯罪以及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 **2.5 标题：《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通过**

**摘要：2024年11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关键词：营商环境**

2024年11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其中，《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了，本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及相关配套机制。

## 2.6 标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继承纠纷典型案例（第一批）

摘要：2024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继承纠纷典型案例（第一批）。

关键词：继承纠纷、典型案例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继承制度是有关财富传承和弱者帮扶的重要制度，处理好继承纠纷，直接关系到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设继承编，对继承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审理继承纠纷案件。为切实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报送的案例中精心挑选，选取两批共计八个案例，将先后予以发布。本次发布的第一批四个案例，主要涉及遗产管理人、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等民法典新增制度的适用、裁判标准的统一以及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等优秀的做法。

## 2.7 标题：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摘要：12月9日，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旨在进一步发挥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作用，积极干预化解家庭、婚恋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关键词：家庭暴力、告诫

《意见》明确，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基本证据条件包括：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需要加害人陈述、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加害人否认实施家庭暴力的，需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以及另外一种辅证。同时，明确了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可以适用的辅证类型，包括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

程的视听资料，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亲友、邻居等证人的证言，当事人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加害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伤情鉴定意见，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记录等8类证据。《意见》对告诫制度的实体和程序规范、告诫制度与相关制度的衔接、告诫制度的具体实施等分别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的情形，《意见》还对家庭暴力告诫书的样式、内容作出规范，并将有关法律条款摘录附注。

## **2.8 标题：不动产信托登记在北京率先试行**

**摘要：2024年12月11日，北京出台了《关于做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明确了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办理流程。**

**关键词：不动产信托、信托登记**

2024年12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做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明确北京率先破冰，北京辖区内的信托公司可将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动产设立不动产信托，并可办理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

## **2.9 标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继承纠纷典型案例（第二批）**

**摘要：2024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倡导友善互助，弘扬敬老美德”继承纠纷典型案例（第二批）。**

**关键词：继承纠纷、典型案例**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人民法院积极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着力应对继承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化解纠纷，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

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本次发布的第二批四个案例，主要涉及遗赠扶养协议、必留份、继承权丧失等制度，意在通过司法裁判，倡导友善互助的价值理念，弘扬尊老爱老敬老的中华传统美德。

#### **2.10 标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

**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已于2024年12月24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施行。

**关键词：**公司法、股东出资义务、溯及既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已于2024年12月24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9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

#### **2.11 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摘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12月25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键词：**增值税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12月25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随着《增值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4个税种制定了法律，涵盖了绝大部分的税收收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重大进展。

### 3 行业资讯

**3.1 标题：**北京市昌平区法院发布《民法典》实施以来涉遗嘱继承纠纷六起典型案例

**摘要：**2024年10月9日上午，昌平法院召开“涉遗嘱继承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系统梳理了《民法典》实施以来该院审理的涉遗嘱继承纠纷案件，通报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六起典型案例。

**关键词：**遗嘱继承、典型案例

北京市昌平区法院发布《民法典》实施以来涉遗嘱继承纠纷六起典型案例，内容分别为：老人将财产遗赠给好友法院判决遗嘱有效；祖母将房屋留给孙子法院判决多份遗嘱均有效；录像遗嘱无见证人被认定无效法院判决兄弟姐妹均分遗产；继母与子女陷入分房纠葛老人主张居住权未获支持；自书遗嘱未提及老人幼儿法院判决祖孙获遗产必留份；保姆照顾老人获赠遗产被起诉法院认定遗赠扶养协议有效。昌平法院建议广大群众树立法治意识，正确理解遗嘱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各类型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提升订立遗嘱规范性。注意留存相关证据，例如遗嘱人相关笔迹材料、履行扶养义务的相关证据等，防范法律风险。

**信息来源：**《六个案例说清楚遗嘱继承，建议收藏！》，昌法微播报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DFvvaX68AIM6ADSfbIVUA>

**3.2 标题：**北京朝阳法院发布涉老年人监护案件典型案例

**摘要：**2024年10月9日，北京朝阳法院发布涉5例老年人监护案件典型案例（2024年10月）。

**关键词：**老年人监护、典型案例

北京朝阳法院发布涉老年人监护案件典型案例，内容分别为：案例一：患有精神疾病的老年人，无亲属且无人照管，社区居民委员会向人民法院申请担任其监护人，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案例二：老人侄子持意定监护协议向人民法院

申请指定其担任监护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确认意定监护协议真实有效，依法予以支持；案例三：近亲属以外的个人或组织申请担任监护人，应经老年人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同意，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依法引导居民委员会履职后作出指定；案例四：老年人在遗嘱中为无人照料的精神残疾子女指定亲戚在其去世后作为子女的监护人，亲戚在老人去世后持遗嘱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为监护人，法院依法审查后予以支持；案例五：监护人挪用并侵占老人存款，人民法院查证后依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为其重新指定监护人。

**信息来源：**《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涉老年人监护案件典型案例》，朝阳法苑。

[https://mp.weixin.qq.com/s/c\\_Pm01Uukt5svPUr8EDGMA](https://mp.weixin.qq.com/s/c_Pm01Uukt5svPUr8EDGMA)

### **3.3 标题：北京三中院发布“老有所养 安享晚年”涉赡养老人类民事案件典型案例**

**摘要：**10月9日，北京三中院召开“‘老有所养 安享晚年’涉赡养老人类民事案件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介绍三中院近年来审理的涉赡养老人纠纷案件的总体情况和案件特点、三中院相关工作机制，并通报典型案例。

**关键词：**赡养老人、典型案例

北京三中院发布“老有所养 安享晚年”涉赡养老人类民事案件典型案例，主要内容为：案例一：老人名为诉赡养费，实为请求精神赡养，如何保障老人的精神赡养权益；案例二：残疾老人的子女怠于履行赡养义务，如何保障残疾老人的赡养费权益；案例三：老人赠与继子女房产后，继子女急于赡养，如何保障老人的撤销赠与权益；案例四：老人意识清醒时选择一名子女作为监护人，后意识不清，其他子女代老人提起诉讼，如何保障老人的意定监护权益；案例五：再婚老人一方去世，但以遗嘱方式为在世老人设立居住权，去世老人的子女不同意时，如何保障老人的居住权。

**信息来源：**《赡养老人纠纷多发，北京三中院建议老人谨慎处置大额财产》，京法网事。

<https://mp.weixin.qq.com/s/6X687bhCLCA1IZWYubvUtA>

### 3.4 标题：江苏无锡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摘要：**2024年10月11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5例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关键词：**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江苏无锡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内容分别为：案例一：父亲亡故后，子女要求继母承担与其生母的合葬费用，应否支持；案例二：理疗促销变险境，老人受伤谁担责；案例三：以“老中医”施针诱骗老人，美容店欺诈骗退一赔三；案例四：工资卡保管归属引争议，老年人财产权如何维护；案例五：指定多名监护人，充分保障“失能”老人合法权益。

**信息来源：**《无锡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17MNYZdBnGbvsWY1eIzXmg>

### 3.5 标题：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2023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

**摘要：**2024年10月11日，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2023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公报显示，截至2023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9697万人，占总人口的21.1%；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1676万人，占总人口的15.4%。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22.5%。

**关键词：**老龄事业

为优化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司法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实体、网络、热线平台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均等普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2023年，共组织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9.72万件，同比增长4%。全国公证机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老年人办理遗嘱、委托等公证事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规范，减轻老年人办证负担；落实老年人办理公证收费减免政策，2023年共为老年人办理减免收费公证7.3万件，

为老年人办理免费遗嘱公证 2.4 万件。全国妇联依托公益项目等，为老年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服务。

**信息来源：**《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2023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中国老年报。

[https://mp.weixin.qq.com/s/C\\_xoT8xWbzOwIPUH8ZGk4w](https://mp.weixin.qq.com/s/C_xoT8xWbzOwIPUH8ZGk4w)

### 3.6 标题：湖南高院发布一例法定继承纠纷典型案例

**摘要：**2024 年 10 月 14 日，湖南高院发布一起法定继承纠纷典型案例：《儿子与母亲签订协议：“生老病死与己无关”，还能继承遗产吗？》

**关键词：**法定继承纠纷、典型案例

湖南高院发布一起法定继承纠纷典型案例，案件核心内容为：儿子与母亲争吵后，签订家庭协议，“生老病死与己无关”母亲去世后，儿子是否可以继承母亲的征收款、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法院认为，赡养父母包括支付赡养费、照顾父母的生活、看望关爱父母。朱二于 2018 年 2 月签订家庭协议明确表示不再承担王某的生老病死，事实上原告从此时开始亦没有履行对母亲王某的法定赡养义务，其属于有赡养能力而不尽赡养义务，严重违背我国社会公序良俗和尊老爱幼、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继承人不分遗产的情形，故原告主张继承 12436.55 元的份额及分割抚恤金 36936 元，法院均不予支持。

**信息来源：**《儿子与母亲签订协议：“生老病死与己无关”，还能继承遗产吗？判了！》，湖南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A85NYgMf87Dqg211OqQ2nw>

### 3.7 标题：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摘要：**2024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生育补贴**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建立生育补贴等制度。制定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和管理规范，指导地方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抓好落实。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

**信息来源：**《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国务院重磅发布》，中国税务报。

<https://mp.weixin.qq.com/s/PwyYkfeyQdMs9FFccZWscw>

### **3.8 标题：32 个婚俗改革实验区推动移风易俗**

**摘要：**2024 年 10 月 23 日，民政部举行“民政这五年”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

**关键词：关键词：婚俗改革、彩礼**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朱玉军介绍，全国婚姻领域移风易俗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近五年来，民政部稳步推进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已有 21 个省份可以办理相关业务，覆盖全国总人口的 78.5%，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全国累计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41.6 万对。为在全社会倡导健康向上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了 32 个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价彩礼等婚俗陋习。部分地区还将婚俗改革与乡村振兴、文旅产业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出了一条既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又带动经济繁荣发展的“甜蜜经济”道路。

**信息来源：**《民政部举行“民政这五年”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第二场），一起去看看→》，北京民政。

[https://mp.weixin.qq.com/s/-9lnJMi-z7o\\_o9J5SZZxAw](https://mp.weixin.qq.com/s/-9lnJMi-z7o_o9J5SZZxAw)

### **3.9 标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彩礼返还案例**

**摘要：**2024 年 11 月 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起彩礼返还案例。

**关键词：彩礼纠纷、彩礼返还**

在审理彩礼返还纠纷中，彩礼的返还与否，应综合考虑彩礼实际使用、嫁妆情况、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因素。在双方登记结婚且已共同生活的情况下，如实际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未育有子女，经综合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地方经济生活水平、当地习俗等因素判断彩礼数额存在过高情形，离婚时给付方主张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可酌情予以支持。

信息来源：《离婚后，9万彩礼能否要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IqIXQGA6ynCA0EgxbIBEPQ>

### 3.10 标题：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摘要：2024年11月1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多项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关键词：房地产、税收优惠

11月1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多项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告明确，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缓解房地产企业财务困难。此外，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

信息来源：《三部门发布楼市税收优惠新政！》，中央广电总台中国之声。

[https://mp.weixin.qq.com/s/8aCqCjvlyl2E9\\_c0kqY94g](https://mp.weixin.qq.com/s/8aCqCjvlyl2E9_c0kqY94g)

### 3.11 标题：山东高院发布一起遗嘱处分行为无效典型案例

摘要：2024年11月19日，山东高院发布一起遗嘱处分行为无效典型案例：已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处分的行为无效。

关键词：遗嘱、分家析产

在父母与子女共同签署《房产分家协议》已经对家庭共有房屋的归属作出约定的情况下，父亲或母亲再立遗嘱对房屋作出处分的行为是其单方对《房产分家协议》约定的变更，不发生改变《房产分家协议》约定的效力，所涉房屋的归属仍以《房产分家协议》的约定为准。

**信息来源：**《已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处分的行为无效》，山东高法。

<https://mp.weixin.qq.com/s/meCQJXBFmWRbhRLmHFgl0Q>

### **3.12 标题：五大部门：2024年12月15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

**摘要：**2024年12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个部门发布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

**关键词：**个人养老金

2024年12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个部门发布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参与方式包括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同时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

**信息来源：**《五部门：2024年12月15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国家税务总局。

<https://mp.weixin.qq.com/s/0w0MNEQvPenbm2pTTdGwvg>

### **3.13 标题：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白皮书（2020—2024）》**

**摘要：**12月3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召开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白皮书新闻通报会，发布《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白皮书（2020

—2024)》，总结分析该院近五年审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主要特点、特色机制适用情况、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发布两起典型案例并提出建议。

**关键词：**未成年人审判、白皮书

《白皮书》全面展示了2020年以来，该院积极践行“未成年人审判融合发展”理念，整体研判未成年人案件发展规律，找准痛点、打通堵点、破解难点，融合贯通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审判职能，积极探索涉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融合审判特色机制，激发未成年人审判“1+1+1>3”综合效能，打造特色鲜明的未成年人案件融合审判的“石景山模式”。

**信息来源：**《未成年人审判融合发展！石景山法院发布这份白皮书》，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Arz8XuUX4neXt0LTCI\\_-w](https://mp.weixin.qq.com/s/Arz8XuUX4neXt0LTCI_-w)

**3.14 标题：**《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

**摘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2024年12月13日消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键词：**养老金融、银发经济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2024年12月13日消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从支持不同人群养老金融需求、拓宽银发经济融资渠道、健全金融保障体系、夯实金融服务基础、构建长效机制等五方面提出16项重点举措。

**信息来源：**《大力发展养老保险一、二、三支柱！九部门部署》，中国证券报。

<https://mp.weixin.qq.com/s/B9JbuoPyIN9HL1YbdrM5hw>

### 3.15 标题：陕西高院联合省妇联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摘要：**2014年12月12日，陕西高院联合省妇联发布5起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关键词：**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为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陕西高院从全省法院、全省妇联办理的涉彩礼纠纷案件中选取5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案例1：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可请求返还彩礼——杨某诉苏某某离婚纠纷案；案例2：彩礼范围应当结合当地风俗习惯、人均收入等因素综合认定——程某诉张某、张某某、屈某某婚约财产纠纷案；案例3：给付彩礼导致家庭困难的，离婚时给付的高额彩礼可请求适当返还——谢某某诉郑某离婚纠纷案；案例4：订婚后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彩礼可适当返还——胡某某诉汪某某婚约财产纠纷案；案例5：社区妇联参与调解，成功化解家事矛盾——朱某与何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信息来源：**《陕西高院联合省妇联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陕西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l2UJxoGFpNfJMbvY5xhfow>

### 3.16 标题：黑龙江高院发布10起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摘要：**2024年12月19日，黑龙江高院发布10起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关键词：**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

黑龙江高院发布10起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的主要如下：案例一：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后如何分割；案例二：“全职太太”家务补偿案；案例三：家庭暴力型离婚案件的处理；案例四：夫妻一方为治疗重大疾病，可主张分割共同财产；案例五：离婚后彩礼是否应当返还；案例六：夫妻离异后仍共同生活，对同居期间的暴力行为，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例七：是否存在撤销监护权的认定；案例八：未成年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应坚持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

化原则；案例九：民政部门与亲属共同扶助失独老人可适当分得遗产；案例十：订婚协议能否设立居住权。

**信息来源：**《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A3BxxCnt4AkWrx8nm6wpoQ>

## 4 植德近期案例

### 4.1 标题：植德为某知名企业家及其家族企业提供资产传承与财富管理法律服务

**关键词：私人财富管理、资产传承**

本项目致力于为杰出企业家及其家族企业提供全面的资产传承与财富管理法律服务，专注于细致的资产核查、遗嘱设立与执行，确保资产传承的合法性，以及家族财富管理服务。植德团队律师将担任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为客户的资产传承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增强客户对家族财富传承信心，促进家族和谐。此外，本项目还建立了家族财富管理体系，包括股权激励、股权结构优化、家族企业顶层设计等，以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和家族的和谐持续发展。

### 4.2 标题：植德助力某家族处理境外遗产继承服务

**关键词：涉外继承、财富保全**

本项目旨在为某家族提供一站式遗产继承及财富管理法律服务，专注于处理某家族成员在港、澳、新等地的遗产继承事宜，确保财富传承的每一步都符合法律要求，同时兼顾家族利益。植德通过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风险评估和传承规划等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确保遗产继承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从而实现家族财富的长期稳定和增长。

### 4.3 标题：利用多维的财富架构把握投资机遇主题沙龙成功举办

**关键词：离岸信托、涉外信托、身份规划**

9月27日下午，由植德律师事务所、璞华资本联合主办的“利用多维的财富架构把握投资机遇”主题沙龙在北京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结合当前国际国内局势，从投资分析和财富保护维度，围绕利用多维的财富架构把握投资机遇的话题展开讨论。线上线下近百位客户参与了本次研讨会，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春

杰律师以《运用多维法律金融工具搭建财富保护架构》、合伙人欧阳芳菲律师以《利用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架构投资私募基金》主题进行分享。

**4.4 标题：全球视野下的财富传承：涉外信托架构与规划策略”主题研讨活动顺利举办**

**关键词：离岸信托、涉外信托、身份规划**

11月22日下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了主题为“全球视野下的财富传承：涉外信托架构与规划策略”的精彩讲座，吸引了众多财富管理业内人士及植德高净值客户踊跃参与，现场气氛热烈，座无虚席。

本次讲座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欧阳芳菲律师主讲，凭借其在涉外财富管理领域深厚的专业积淀与丰富实践经验，欧阳芳菲律师深入剖析了当下涉外信托架构与规划中的关键议题，为与会者拨开迷雾，明晰跨境财富传承规划脉络。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团队简介:**

得益于植德在家事、商事领域的复合型法律技能及创新思维,植德在传统婚姻家庭法律关系、高净值家族及家族成员财富规划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前沿、精准、周到的法律服务,帮助客户在全球视野下实现财富的保全和传承规划。该领域的合伙人擅长于为客户提供涵盖家族财富全案规划、税务规划、身份国籍规划、跨境资产配置、家族企业股权架构规划、家族信托及保险结构设计、公益基金会设立、家事纠纷解决等方面的诉讼以及非诉法律服务。

编委会成员: 欧阳芳菲、郑春杰、桂芳芳

本期执行编辑: 郑春杰、柳维潇、李湙

本期采编: 李湙

如您对本期季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ashiyucaifujibao@meritsandtree.com](mailto:jiashiyucaifuji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